

理學院教師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原則

- 一、本院教師申請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，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分為研究成果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、社會影響力。
- 三、成果採計期間：申請獎勵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當年度申領過本校之科技部彈薪、前瞻彈薪、教育部相關計畫彈薪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- 五、每個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，依學校分配予本院之獎勵金額核定之。
- 六、研究成果獎勵標準及點數之計算如下：

(一)獎勵標準：

1. Nature 或 Science 上發表之學術論文，每篇獎勵 100 點。
2. SCI 論文：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 (JCR 分類) 5yr-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：
排名在前百分之五 (含) 者，每篇獎勵 50 點
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五 (含) Q1 者，每篇獎勵 20 點；
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 (含) Q2 者，每篇獎勵 10 點；
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以上至百分之七十五 (含) Q3 者，每篇獎勵 5 點；
排名在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，每篇獎勵 0 點。
3. 學術專書：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，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每本最高獎勵 50 點。論文篇章結集成冊而以「學術專書」申請獎勵者，其中篇章已曾獲獎勵者，不予列計。
4. 學術專書論文：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論文，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每篇最高獎勵 5 點。學術專書論文 (含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)，需有審查制度，並檢附審查意見。

(二)獎勵點數之計算

獎勵點數之計算如下：

若為單一作者，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 100%。

若為合著，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1.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：權數值 3。
2. 其他作者：權數值 1。
3. 受指導之學生、助理 (含貴儀中心之技術員)、博士後研究員之合著著作權數值為 0。

(三)申請人於申請表內請依各學門專業領域格式填寫著作完整資料 (標準文獻

寫法)及期刊論文(JCR)歸屬類別,並由系所查證及彙整申請名冊。

七、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標準及點數之計算如下:

(一)產學合作計畫需登錄於行政自動化系統,有本校計畫編號者,方得列計。

(二)產學合作金額每五萬元獎勵1點,二人以上申請者,可採取以下方案:

1. 均分
2. 主持人決定

八、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獎勵標準及點數之計算如下:

(一)發明專利:向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專利,每項獎勵40點;
向本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專利,每項獎勵20點。

若為單一發明人,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100%。

若為共同發明人,則按研發處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聲明表之比例分配,但排除受指導之學生、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。

(二)技術移轉:技術授權金額每壹萬元獎勵1點。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,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。

九、社會影響力獎勵標準及點數之計算如下:

(一)借調至公部門服務,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每項獎勵10點。

(二)擔任公私立部門顧問與委員,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每項獎勵5點,至多20點。

(三)大眾媒體主持與專欄著作,每項獎勵0點。

(四)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,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每項獎勵5-10點,至多20點。

(五)對學校具重大貢獻者,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每項獎勵5-10點,至多30點。(如本校教學優良獎、本校優良導師、參與教卓或高教深耕規畫與執行、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。)

(六)其他對於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者,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每項獎勵10-20點,至多50點。(如全國性教學獎、全國性學會服務獎章、政府服務獎章等。)

十、各學系請嚴謹查核,並建立歷年教師申請檔案,俾供申請人及審查委員調閱。

十一、本審議原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